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6號

原告 鄭金勝

被告 李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系爭不動產設定之第一、第二順位抵押權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2萬元、300萬元，合計552萬元作為系爭不動產買賣之價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5,6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朱烈稽